

合同编号: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

项 目 名 称: 大沥镇沿江路（江西仓-大沙工业大道）道路工
程施工前后房屋鉴定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签 约 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签 约 地 点: 佛山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

住 所 地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电子邮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 徐玉洁

项目联系人： 徐玉洁 联系电话： 13927288970

通讯地址：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

电 话： 0757-82785628 电子邮箱： 117912949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沥镇沿江路（江西仓-大沙工业大道）道路
工程施工前后房屋鉴定服务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：

1. 技术服务目标：由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沿江路（江西仓-大沙工业大道）道路工程项目即将进行建设施工，为了见证施工过程中项目周边临近建筑物的变化情况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施工前后见证检测。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，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

（1）第一次检测内容（项目施工前）

① 在项目施工前，对周边临近建筑物进行裂缝检测及侧向位移检测。裂缝检测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标志性裂缝作为监测对象，并非完全统计。

② 裂缝检测：a. 现场绘制建筑物平面简图，便于描述裂缝位置，包括建筑物间隔尺寸、承重构件位置、轴线及对应轴号；b. 选取部分建筑物结构构件已出现的标志性裂缝进行检测登记，包含裂缝长度、宽度和走向；c. 裂缝检测中，裂缝宽度数据取至 0.1mm。

③ 侧向位移检测：根据所检测建筑物的特点，采用激光垂准仪或电全站仪对建筑物的侧向位移进行检测，在建筑物的转角位置布置侧向位移检测点，并做好检测点的标记和数据记录工作。

④ 整理施工前的检测数据并出具施工前检测报告。

（2）第二次检测内容（项目施工后）

① 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第二次检测，其检测内容同第一次；即对第一次检测已记录的标志性裂缝及侧向位移情况进行复检，以确定施工

期间检测数据的变化情况。

② 整理施工后的复检数据并出具施工后检测报告。

(3) 若工程施工过程中有突发或异常情况出现时，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检测次数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：暂定项目周边 7 间房屋作为本次检测范围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，每次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，在完成现场检测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负责本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；协同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待检房屋屋主共同签订《检测委托书》；

2. 配合提供待检房屋入户检测的联系方式，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行入户检测工作；

3.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；

4. 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签收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范进行检测，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2. 按照检测工作的要求，组织有资格的检测人员，配备专业检测仪器、设备进场开展工作；

3.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，对检测人员现场安全负责；

4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各阶段检测报告一式贰份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. 检测费用总额：暂定¥51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万壹仟元整），含税率 6%增值税。

2. 收费依据：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和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通知[粤建检协（2015）8 号]，按最低收费 3000 元/间/次，本次优惠 50%后按 1500 元/间/次计取，明细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	工程量	收费标准单价	优惠后单价	检测费用小计
施工前检测	单栋面积>200 m ²	2000 m ²	15 元/m ²	7.50 元/m ²	15000 元
	单栋面积≤200 m ²	7 间	3000 元/间	1500. 元/间	10500 元
施工后检测	单栋面积>200 m ²	2000 m ²	15 元/m ²	7.50 元/m ²	15000 元
	单栋面积≤200 m ²	7 间	3000 元/间	1500 元/间	10500 元
检测费用合计（元）					51000.00
大写人民币：伍万壹仟元整					
备注	1. 实际检测工程量以甲方委托及现场实际测量为准；检测费用按实结算。 2. 本报价含税率 6%增值税。				

3. 结算方式：综合单价包干，最终结算金额按现场实际检测间数/面积乘以单价进行结算。

4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：

(1)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开展施工前检测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，

甲方预付合同暂定施工前检测费的 50%;

(2) 乙方完成施工前房屋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剩余应付施工前检测费,即实际完成检测面积×施工前检测单价-预付施工前检测费;

(3) 乙方进场开展施工后检测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施工后检测费的 50%;

(4) 乙方完成施工后房屋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剩余应付施工后检测费,即实际完成检测面积×施工后检测单价-预付施工后检测费。

(5) 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5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银行: 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

户 名: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 号: 104022516010002781

第七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:

1. 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施工前、施工后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检测、整理数据、出具检测报告;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符合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;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: 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;

4.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,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2.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；
3.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，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否则，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；
4.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5.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

为联络和送达方便，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_____，甲方指定项目
联系人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乙方联系地址：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，乙方指定
项目联系人： 徐玉洁，联系电话： 13927288970。

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，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；
2.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；
3.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，并向

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，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 方：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马 (签名)

经办人： 曹毅锋 (签名)

日 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乙 方：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王 (签名)

经办人： 李 (签名)

日 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